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8748號

附件：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、書表格式及訪視作業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度第2次「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」及「貓空、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」徵求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
依據：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第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（電子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計畫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資格條件：本市各級農會以及從事本市農業推廣輔導工作之法人、團體及學校。
- 四、補助款總額：2,275萬6,000元。
- 五、為符合「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」規定及配合中央各項農業政策與本府推動事項，核訂113年度農業振興方案計畫及貓空、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重點方針如下：
 - (一)發展精緻農業，建立地方產業特色。
 - (二)推動農特產品加工、包裝與行銷，永續農業經營。

(三)推展休閒農業，綠美化農村景觀，建構生活、生產及生態農村環境。

(四)推動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，推廣食農教育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(五)推動農地活化，協助農田復耕。

(六)相關農業輔導推廣活動。

六、申請單位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
七、個別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:本局將審酌申請案件數、計畫內容及配合本府重要政策保留調整補助金額的權利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依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補助申請須知第7點審核程序及第8點審核內容審查。

九、申請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書表格式及訪視作業如附件。

十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本局農業發展科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02-2725-6590(聯絡人:林技士其臻)。

局長 陳俊安